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3333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安赛伯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十九路305号思强科技产业园2号楼301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律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3D打印机用金属粉；3D打印机用金属箔；金属喷头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铸模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喷嘴；普通金属线；金属环；金焊料